**深圳市盐田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田区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活动。

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边坡工程（含建筑、交通、水利边坡工程，下同）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交通、水利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地质灾害隐患是指具有一定程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经调查认定的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现象。

第四条 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管理实行区级统筹、街道属地管理和职能部门分类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第五条 盐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机构。区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和驻盐相关职能单位以及辖区主要企业组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第六条 区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体系；统筹和协调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指挥、组织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区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全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相关资料，掌握动态情况，并定期向区领导小组报告；组织编制区地质灾害防治总体方案和年度方案；组织实施全区地质灾害（隐患）专业巡查；指导各地质灾害（隐患）责任单位日常巡查情况；提出全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预防、治理与应急救援的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各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健全本辖区“群测群防，群专结合”防控体系；

（二） 组织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隐患上报工作；

（三）组织落实本辖区无明确责任单位的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竣工移交后维护管养工作。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区应急管理局：全面负责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承担区应急委的相关工作，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处置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配合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多部门及交叉行业做好联动防御和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区发改局：统筹安排落实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维护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三）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管理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日常安全维护。

（四）区财政局：安排落实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各类资金。

（五）区住房建设局：负责核准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开工，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房屋、市政建设以及附属配套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的监管工作，负责影响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管理工作，根据职责督促相关权属责任单位落实治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在建危险建筑边坡隐患点的日常巡查。

（六）区水务局：负责按照水务专业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水务专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以及附属配套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的监管工作，负责督促水库、河道、截（排）洪沟等管理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日常安全维护管养。

（七）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以及附属配套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的监管工作，负责公园、省立绿道、海滨栈道等管理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日常安全维护管养。

（八）区工务署：负责工程建安费金额小于400万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项目的全过程实施和400万以上的施工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治理。

（九）区前期办：负责工程建安费金额大于400万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的前期工作。

（十）盐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及其等级、防治责任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反馈，负责全区林地区域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

（十一）盐田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交通专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以及附属配套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的监管工作，负责盐田区交通道路等管理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日常安全维护管养。

（十二）盐田港集团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等建设开发单位做好本单位用地范围或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预防

第九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市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和各职能部门下一年度拟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情况，组织编制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方案。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在汛期前完成，经区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应当明确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防护级别和要求。

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大中型企业、学校、医院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通信设施、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应当作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防治区中的防护重点。

第十一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建立监测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动态监测。

因工程建设、爆破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是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防责任人，负责可能受此活动影响的地质灾害（隐患）或危险对象监测、预防。建设、城管、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建设，根据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制作地质灾害（隐患）台账和巡查登记册，协助各责任单位做好防灾明白卡和避险卡发放工作。做好巡查、维护工作，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要先行组织受威胁群众躲避险情，再按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处置险情、灾情。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应当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确定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情况，设定本辖区内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的边界警示。

对已建成工程或者新建工程可能形成地质灾害（隐患）或者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形，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明示防护或治理措施。

对已建成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配套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实际所有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当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各项设施安全可靠。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出让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阶段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建设、交通、水务、规划国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监督。

主体工程与配套防治工程同时验收合格后，各职能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实际所有人必须负责配套防治工程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报告辖区街道办或中英街管理局并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

第四章 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上报地质灾害（隐患）情况，须组织专业资质单位对较大危险性或危害性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计划，评估报告作为申请政府投资立项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和维护工作。区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申报：

（一）各单位已有治理计划的，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时各单位直接向区发改部门申报，列入政府投资草案。

（二）各单位没有明确治理计划的，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汛后排查，列出隐患点一览表，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列入下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各治理责任单位根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单独向区发改部门申请立项。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维护责任的承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政府承担治理及维护责任。

（二）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产权归属与预防责任统一”的原则，由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承担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引发的责任单位承担应急抢险、治理和工程维护费用。

（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承担配套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程的建设费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由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承担配套防治工程的维护费用。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责任单位由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代为承担地质灾害（隐患）防治费用的，有权依法追偿。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主要涉及公共安全，为加快专项治理工程建设，原则上由区工务署和区前期办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因非政府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作为治理和维护的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存在多个治理和维护责任单位的，按照各自相应的责任分别承担；无法区分各自责任的，由相关治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因政府工程建设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由区政府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地质灾害（隐患），由区政府组织治理，由所在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负责维护：

（一）责任单位已被吊销、注销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二）责任单位为自然人，该自然人已死亡，无遗产且无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责任单位下落不明的；

（四）责任单位无财产，也无经济收入来源，而确无能力治理的；

（五）其他责任单位无法落实的情形。

组织治理和维护后，区政府、街道办及中英街管理局有权依法向治理和维护责任单位追偿相关费用。不属于上述几款情形的，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负责治理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项目，应在竣工备案后90天内移交给相关责任单位并报所属街道办或中英街管理局纳入监管，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移交原则如下：

（一）在已治理地质灾害（隐患）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明确责任单位的，由该责任单位负责接收，并向所属街道办或中英街管理局报备。

（二）在已治理地质灾害（隐患）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明确责任单位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街道办或中英街管理局负责接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治理地质灾害（隐患）项目移交资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政府投资治理地质灾害（隐患）项目完成移交后，接收单位应做好日常维护管养工作，确保已治理项目发挥作用。

第五章 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制订区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和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区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并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第二十八条 小型等级突发性地质灾害由区领导小组根据盐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研判和认定对外发布；应急处置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抢险工程原则上由区工务署实施。

第二十九条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费用由应急处置单位按区政府应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抢险工程经费按政府投资有关政策法规执行。如地质灾害由人为因素引发，应急抢险处置结束后，根据责任认定，应急处置单位有权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